

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
监理第一标段
施工监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监理第一标段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关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权利和利益，现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

一、工程名称

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监理第一标段

二、工程概况

岚皋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监理第一标段，主要内容
包括：对蔺河镇、南宫山镇、孟石岭镇新建、完善及修补通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包含路侧波形梁护栏、标志、凸面镜、道口示警桩等），同时对道路沿线局部路基路面的严重病害、路基防护工程进行完善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期限：2025 年 1 月 20 日

退场时间： 年 月 日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和监理服务时间一并顺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四、监理服务的形式

监理单位的资质：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行业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驻地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合同授权，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等合同文件（含变更设计及其他有效函件）和技术规范为控制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的依据进行工作。



工作隶属关系：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是执行该工程监理的受权人，其领导下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拥有合同授予工程师的一切权力、责任与义务。

五、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文件独立承担该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工程报告、竣工文件等实施全面监理。

2、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的性质：委托服务。

监理服务的目的：选择资质合格、经验丰富、费用合理、信誉可靠、驻地监理人员整体素质较高的监理单位，以承担工程建设驻地监理任务。

工作目标：合格；

工 期：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5342889.02 元。

六、监理服务的内容

- 1、编制监理工作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健全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发布停工令；
-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1、发布经批准的变更令；
-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签发交工证书；



-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其它。

七、监理服务的依据

- 1、监理合同；
- 2、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合同图纸及说明；
-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八、监理服务费用

1、正常服务的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率为本项目施工合同价额的 1.9%，故监理服务费总计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元整（¥ 110900.00 元）。

2、附加服务的费用

A：双方约定：监理附加服务费用等于附加工程合同价额的 %。

B：拖延工期的监理费用：延期服务按实际发生的延期时间和该项目的监理合同费用及合同工期计算（延期费用=监理合同费用÷合同工期（月）×延



期时间(月))，由甲方向乙方追加支付监理费用。

C: 工程量增加的监理费用: 最终依据工程决算按照合同监理服务费率进行计算。

九、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 业主在签订监理合同 日之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当月 元的监理月工资费。

2、结算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30 日之内, 结算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目余额的监理服务费。

十、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变更。

业 主: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